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会议，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次会议应到委员5人，实到委员5人，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李志军先生主持。

经全体与会委员审议，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核意见：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亦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结算，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存在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委员郭文忠先生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李志军： 李志军

郭文忠： 郭文忠

谢思敏： 谢思敏

饶育蕾： 饶育蕾

申培德： 申培德